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木材运输检查 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资发〔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认真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进一步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工作，严防公路“三乱”问题发生，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治理公路“三乱”的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木材凭证运输的范围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木材凭证运输的范围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列的原木、锯材、竹材和木片。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以木（竹）材为主辅原材料的家具和木（竹）制工艺品不纳入凭证运输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率，对本地木材凭证运输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要尽快作出修订。

二、严格木材运输证的核发管理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木材运输证的印制、签发和管理工作，并使用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进行核发，切实维护木材运输证的权威性。要进一步严肃核发纪律，明确核发程序，规范核发管理，提高办证效率和服务质量。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除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外，不得要求申请办理者提交育林基金等有关税费票据，切实保护木材运输证申领人的合法权益。

运输直达进口目的地的进口木材，无须办理木材运输证；进口木材需再次运输的，凭有关进口许可证明办理木材运输证。

三、规范木材运输检查和执法行为

木材检查站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实施木材运输检查，除了查验木材运输证以外，不得检查木材购货发票、育林基金收据等其他证明和票据。查验植物检疫证明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木材检查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有关程序和管理规定予以规范。木材检查站要依法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规定，对违法运输木材案件实施行政强制及处罚。

对实际运输木材数量小于《木材运输证》记载数量，又能证明其《木材运输证》确属运输该木材的；运输木材实际检尺数量与《木材运输证》记载数量相差在国家规定检尺误差范围内的；以及由于林业主管部门木材运输证核发原因造成实际运输与证件记载不符，且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实情况属实的，木材检查站应予放行，不得施以处罚。

四、建立检查呈报和追溯制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案件级别管辖和层级管理的要求，切实建立和完善木材运输检查呈报和追溯制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辖权限，认真追溯违法运输木材的有关问题，查明违法运输的原因，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木材检查站要按月向其林业主管部门呈报当月木材运输检查和违法运输木材案件的处理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按年度向国家林业局报告木材运输检查和违法运输木材案件处理的情况及追溯结果。

五、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成效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木材检查员的政治、业务培训，提高木材运输检查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意识，增强执法能力，提高执法实效，促进木材检查人员在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执法，文明服务。要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为检查站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设施装备，逐步改善木材检

查站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监督检查能力，以适应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需要。

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请及时转发至各市（地）、县林业主管部门，并通知各木材检查站认真执行。

2013 年 6 月 18 日